附表 2　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未實施年度財產盤點、盤點以抽盤方式辦理、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、盤點計畫內容不全、未作成盤點紀錄及或盤點紀錄不完整	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（以下簡稱管理手冊）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，為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，盤點實施方式應以全盤方式辦理，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，俾瞭解財產盤點全貌及控管。 2. 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地方有財產進行盤點。 3.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本部國有財產署已訂有相關範例，請參考使用，電子檔可至該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。	1.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3.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4. 交通部航港局 5.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6. 外交部 7. 國防部
辦理盤點未包含土地改良物或權利	機關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改良物、權利，其中土地改良物之盤點方式，應現地查看，並建議加以拍照並檢附於盤點紀錄中，以利掌握現況，至權利盤點方式，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憑證之核發情形，據以釐整產籍資料，掌控實際管理運用情形。	1.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交通部航港局
盤點結果帳物不符（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）	各機關應落實財產盤點機制。經管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，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，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倘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，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注意事項三，除個	1.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交通部航港局 3. 文化部 4. 國防部

附表 2　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 配 合 辦 理 事 項	受　訪　機　關
	別特殊事項，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，不得依據該表之程序辦理，應依照審計法 58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予以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	
財產標籤有誤	1. 經管之財產，應依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，黏訂標籤，標籤樣式包括機關名稱、財產名稱、財產編號、保管人、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各機關自行增設之。同類型之財產，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。若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，應撕除舊標籤，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。 2. 依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，各機關之財產，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，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；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，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，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，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。倘以存置地點、使用單位、保管單位、職稱記列保管人之財產，應依上述規定於選定保管人後將其姓名載於財產帳、卡、清冊及標籤內，以利控管。 3. 財產保管單位、保管人、使用單位、使用人及存置地點有所變動時，應依據管理手冊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。 4.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。 5. 組織調整後財產標籤機關名稱應配合更新為新機關名稱。 6. 依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，標籤之質料須經久耐用。動產財產如須常使用，其標籤請選擇耐用質料或黏貼至不易磨損之處。	1.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3. 外交部 4. 文化部 5. 國防部
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之儀器設	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，	外交部

附表 2　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 配 合 辦 理 事 項	受　訪　機　關
備，單獨列為財產	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之儀器設備，應自財產帳減帳，並改列為附著於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。	